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伊川水务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增资概述

1、2017年11月2日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伊川水务增资的议案》，经公司与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同生”）协商，决定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对伊川水务同比例增资1800万元，增资完成后双方持股比例不变。

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即生效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2、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2年4月23日

法定代表人：拜乐

注册资本：贰仟万元

经营范围：污水、污泥处理，中水利用，设计安装水处理设

备，承建水处理工程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伊川水务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90%
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10%
合计	100%

伊川水务主要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元

财务指标	2017年9月30日	2016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110,607,588.38	87,457,163.18
负债总额	89,639,378.41	66,691,037.82
净资产	20,968,209.97	20,766,125.36
财务指标	2017年1-9月	2016年度
营业收入	10,805,028.61	12,736,321.38
净利润	202,084.61	-502,689.97

注：2016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2017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增资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1、将伊川水务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 3800 万元，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；

2、以现金认购方式新增注册资本，甲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20 万元，认购价为人民币 1620 万元；乙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，认购价为人民币 180 万元。

3、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

约定的增资款一次性足额存入伊川水务指定的银行账户，逾期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 30 个工作日后，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，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。

四、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增资有利于增强控股子公司伊川水务的资本实力，提升其市场竞争力，实现其可持续发展，符合中原环保的发展战略。

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股股权比例不变，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增资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